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佩縈
聯絡電話：(02)2397737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ny@trade.gov.tw

43247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

受文者：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6015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申辦產證文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人如因「進口國政府要求」、「產證須隨同貨品一併空運」、「運輸期間在3日以內」等原因，應檢附符合該等條件之證明文件申請放行前產證。
- 二、考量本案業洽准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代表處經濟組表示，我國出口貨品至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均需檢附產證憑以通關進口。爰此，倘以「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申請放行前產證且目的地及運輸方式如下者，得以本函為本辦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免附其他證明文件：
 - (一)目的地：沙烏地阿拉伯。運輸方式：空運及海運。
 - (二)目的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運輸方式：海運。
- 三、本案自即日實施，請貴單位轉知產證申請人。

